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基集团	是	1188	2016.1.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0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18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0,180,0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银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